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中国 宿州

2022年12月

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许可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04 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 48 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31 号）第四条、第七条。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 号）附件（安徽省“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 303 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具体改革举措：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六、申请条件

1. 水源选择应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五、六、七条规定；
2. 水源卫生防护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生活饮用水生产的卫生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十六条等规定；
4. 水质检验室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水管理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卫生管理组织；
5. 卫生管理制度；
6. 供水单位水源卫生防护带平面图；
7. 供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8. 制水工艺流程图；
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净水剂、消毒剂）名称、规格、用量、检验合格证或卫生许可批件；
10. 具备水质卫生质量检验条件（检验室平面布置图、主要检验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证书、自检项目及检验结果报告单。不具备水质卫生质量检验条件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需委托经计量认证检验合

格的检验机构按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进行检验。二次供水单位的无需提供)；

11.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12.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13. 水质全分析检测报告。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 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 市卫健委分管领导根据现场审查意见, 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 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 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印制《卫生许可证》正副本, 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 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04 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 48 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31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 号）附件（安徽省“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 303 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具体改革举措：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六、申请条件

1. 水源卫生防护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二次供水的卫生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规范》规定；

七、办理材料

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水管理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卫生管理组织;
5. 卫生管理制度;
6. 供水单位水源卫生防护带平面图;
7. 供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8. 制水工艺流程图;
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净水剂、消毒剂)名称、规格、用量、检验合格证或卫生许可批件;
10. 具备水质卫生质量检验条件(检验室平面布置图、主要检验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证书、自检项目及检验结果报告单。不具备水质卫生质量检验条件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需委托经计量认证检验合格的检验机构按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进行检验。
11.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12.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13. 水质全分析检测报告。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市卫健委分管领导根据现场审查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印制《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并于法定期限

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566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
第四条；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计委令 第 8 号），《公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细则》（卫生部 80 号令）第二十二条、二十四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目录序号第 49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国发〔2014〕27 号）附件 3.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1 项）第 23 项；

5.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

6.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监督秘〔2018〕601 号文件）一、全面推行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对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的公共场所，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许可，谁告知”的原则，许可实施机关制作并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书》，向社会全面告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法律依据、申请材料要求、办理时限、事中事后监管等。制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承诺书》，明确告知申请人承诺事项及违反承诺事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书》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承诺书》可参照附表制作）。

六、申请条件

市管权限（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

七、办理材料

八、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

4.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5.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有卫生设施布局情况)。

6. 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安装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8. 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考核资料。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 经办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3 决定: 市卫健委审批科长根据复核结果, 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 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审批科长签批意见, 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和印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副本, 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 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计委令 第 8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 80 号令）第二十七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表序号第 49；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3.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1 项）第 23 项；

5.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

6.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监督秘〔2018〕601 号文件）一、全面推行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对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及其实施细则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的公共场所，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许可，谁告知”的原则，许可实施机关制作并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书》，向社会全面告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法律依据、申请材料要求、办理时限、事中事后监管等。制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承诺书》，明确告知申请人承诺事项及违反承诺事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书》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承诺书》可参照附表制作）。

六、申请条件

市管权限（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1、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四年有效期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执行和变动情况自查报告（被许可公共场所项目的基本卫生条件和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卫生标准、规范执行状况，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卫生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更情况，公共场所改建、扩建及预防性卫生审查情况，卫生设备设施、布局改动情况）；

3、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4、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卫生许可证正副原件。

7、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 办理人员进行复核。

3 决定: 市卫健委审批科长根据复核结果, 做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 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 制作准予或不予延续许可行政许可决定和换发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副本, 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 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
第四条；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计委令 第 8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 80 号令）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表序号第 49;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 3.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1 项）第 23 项;

5.《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六、申请条件

市管权限范围内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七、办理材料

1、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资格证明,具体(委托)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资格证明;

4、变更单位名称需提供: 7.4 变更单位名称还需提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需提供: 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变更路名或门牌号需提供: 有关部门出具的路名或门牌号变更证明(若场所位置发生变更需重新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发证) 委政务服务窗口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审核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第十二条;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申请条件

1、本级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2、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3、《关于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放射诊疗许可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皖卫监督秘〔2021〕309号）。

三、申请材料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
2. 已列入放射诊疗项目内容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四、办事流程

1.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3 决定：市卫健委分管领导根据复核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 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六、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 数量限制

无

八、 决定证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九、 年检要求

无

十、 注意事项

提供的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委托办理的，需

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十一、窗口电话：0557-3061060，3032305

十二、监督电话：0557-3053720，3065110

医疗机构放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第三条。3、《关于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放射诊疗许可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皖卫监督秘〔2021〕309号）。

二、申请条件

- 1、本级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三、申请材料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书；
2. 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批准文件及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3. 已列入放射诊疗项目内容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4.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文件；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6.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

四、办事流程

1.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现场审查不合格的，可以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2. 审查：由办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3 决定：市卫健委分管领导根据现场审查意见，提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竣工验收书》，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

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数量限制

无

八、决定证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竣工验收书》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提供的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十一、窗口电话：0557-3061060，3032305

十二、监督电话：0557-3053720，306511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一、设定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九

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力量举办
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56 号）；

4. 《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
知》（卫医秘〔2016〕30 号）。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 500 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
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 和老年病医院；

3. 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 张床位以上二级综
合医院，临床检验实验室等专业服务机构；

4. 非社会资本兴办一级专科医院，一级中医类医院，一
级妇幼保健院，市、县级专科防治院（所、站），不满 200
张床位的疗养院，市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三、申请材料

1. 设置申请书；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1）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
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2）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3)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4)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5)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6)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7)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

(8) 拟设医疗机构的设备配备；

(9) 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10) 拟设医疗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11) 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及相仿部门审查意见；

(12)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13)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

(14) 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15) 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3.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1) 选址的依据；

(2)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3) 选址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4) 占地和建筑面积。

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简明登记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个以上法人或其它组织共同申请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5. 设置单位主体证明（申请设置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交设立批文；申请设置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提交拟设医疗机构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申请设置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提交《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明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设置门诊还需提供主要负责人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6.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设置人的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或存款证明；

7. 医疗机构名称核定申请表；

8.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或使用证明；

9. 公安部门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四、办事流程

1.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

书，并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实施。根据审查内容，从医疗机构许可专家组抽取专家成员，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市卫计委召开主任办公会，根据专家组意见，研究决定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

4. 办结(送达)：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不予批准书，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4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审查验收公示除外）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数量限制

依据宿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八、决定证件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十一、联系电话：0557-3030630，3029356

十二、监督电话：0557-3053720，36501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设定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56 号）；
3. 《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 号）。

二、申请条件

1. 取得本级卫生计生委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且在有效期内；
2.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3.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5.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6.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申请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6. 验资证明或资产评估报告；
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表；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名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备案证明；
9. 医疗机构科室设置、卫生技术人员总数及各类人员结构；
10. 医疗机构主要医疗仪器、器械、设备清单；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评报告；
12. 公安部门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3.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四、办事流程

1.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实施。根据审查内容，从医疗机构许可专家组抽取专家成员，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市卫计委分管领导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予执业登记行政许可决定和印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

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4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特殊程序审查验收除外）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数量限制

无

八、决定证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九、年检要求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十、注意事项

1. 社会资本新办 500 张床位以下的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康复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中医医院、一级中西医结合医院、一级专科医院（包括一级儿童医院、一级精神病医院）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卫生计生部门，仅需报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2. 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依据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 号)的规定，提供材料。

3. 提供的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十一、联系电话：0557-3030630，3029356

十二、监督电话：0557-3053720，3650110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

十三、设定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56 号）；
3. 《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 号）。

十四、申请条件

1. 本级登记管理的医疗机构在市级管辖权限范围内变更登记事项；
2.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4.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向社会开放，必须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

十五、申请材料

（一）变更或新增执业地址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新建、改建、扩建医疗业务用房批准文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4. 新址房产证明或使用证明；

5. 新址建筑设计平面图；
6. 消防验收合格和备案证明；
7. 环保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8. 县域内医院需提交所在县卫生计生部门初审意见。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书）复印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变更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或人事任免文件、法人证书原件、法人签字表、身份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三) 变更诊疗科目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新增诊疗科目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资格、执业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4. 拟新增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清单
5.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或相应辅助设施情况说明
6. 特别许可的应提供技术准入证明

注：增设诊疗科目获批准后，应及时办理相关技术人员变更注册手续。

(四) 变更名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营利性医疗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原件及复印件。非

营利性医疗机构：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交编办或上级单位批准名称变更证明材料。非独立法人单位提交上级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材料。（企业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为《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变更名称应符合医疗机构命名原则

（五）变更减少诊疗科目和床位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说明申请原因和理由的书面报告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现有卫生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卫生技术人员资格、执业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6. 公立医院提交发改委的编制床位批准文件。

注：应注意减少的诊疗科目或床位数是否为该类型医疗机构必设科目和床位数。

（六）增加床位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现有卫生技术人员名单（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医师资格证书或护士资格证书编号）及其卫生技术人员资格、执业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5.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复印件

6.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布局图

- 注：1. 增加床位数是否超过该医疗机构等级限制；
2. 增加床位数是否超过该医疗机构现有建筑面积；
3. 增加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是否达标；
4. 变更项目如需现场审核的，提交现场审核报告。

(七)增加血液透析机

1. 医疗机构增加血液透析机申请；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3. 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相关资质情况；
4. 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5. 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6. 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

十六、办事流程

1.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实施。根据变更内容，对需要现场审核的，从医疗机构许可专家组抽取专家成员，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市卫计委分管领导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准予执业登记行政许可决定和(或)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标注审批内容，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权利)。

注：变更法人、医院名称等简单事项，无需现场审核的，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授权可以当场审批。

十七、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4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特殊程序审查验收除外）

十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九、数量限制

无

二十、决定证件

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标注审批内容

二十一、年检要求

无

二十二、注意事项

提供的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十一、联系电话：0557-3030630，3029356

十二、监督电话：0557-3053720，36501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二十三、设定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二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56 号）；
3. 《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卫医秘〔2016〕30号)。

二十四、申请条件

1. 本级发证管理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 3 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 1 年；
3.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 3 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二十五、申请材料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3. 上一校验期年度工作总结；
4.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5.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6.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7. 限制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情况
8. 医护人员定期考核证明。

二十六、办事流程

1.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

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实施。根据相关校验要求，对需要现场审核的，从医疗机构许可专家组抽取专家成员，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市卫计委分管领导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校验合格或暂缓校验的行政许可决定和(或)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标注审批内容，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暂缓校验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十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特殊程序时间)

二十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二十九、数量限制

无

三十、决定证件

校验合格或暂缓校验的行政许可决定或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标注审批内容

三十一、年检要求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

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三十二、注意事项

提供的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十三、窗口电话：0557-3030630，3029356

十二、监督电话：0557-3053720，3650110

医疗机构执业注销登记

一、设定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一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56 号）；
3. 《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 号）。

二、申请条件

1. 本级卫生计生委发证管理的医疗机构，因法定事由或特殊原因需要歇业和注销；

2.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

为歇业；

3. 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4. 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注销的原因和理由说明（附上级主管部门或设置方同意注销的证明材料）；

5. 医疗机构印章；

6. 因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校验）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停业超过 1 年（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则提供相关歇业报告等证明材料；

8. 因机构校验不合格而注销的，提供校验不合格的证明材料、注销听证告知书、注销听证公告存根、注销公告、注销决定书等材料。

四、办事流程

1.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实施。根据注销内容，对需要现场审核的，从医疗机构许可专家组抽取专家成员，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市卫计委分管领导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注销决定书，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五、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六、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 数量限制

无

八、 决定证件

准予注销决定

九、 年检要求

无

十、 注意事项

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十一、 联系电话：0557-3030630，3029356

十二、 监督电话：0557-3053720，365011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 32、33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 35 条。

六、申请条件

1. 符合本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
3.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4. 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 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和设备。

七、办理材料

1. 《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3.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和有关医护人员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母婴保健房屋平面图;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规章制度;
7. 相关科室仪器设备清单;
8. 可行性报告。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 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 市卫健委分管领导根据专家组意见, 提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 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 制作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和印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 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特殊程序现场审查验收除外)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放射诊疗许可

一、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 2、《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修订版 第八条；
-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四条、第十四

条。

4、《关于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放射诊疗许可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皖卫监督秘〔2021〕309号）。

六、申请条件

- 1、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 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 3、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 4、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 5、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6、人员和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 3、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 4、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5、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6、放射防护规章制度和放射事故应急预案；
- 7、放射工作人员相关知识培训、个人健康监护的有关资料；
- 8、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 9、本单位放射防护管理机构及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名

单;

10、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现场审查不合格的，可以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2. 审查: 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 市卫健委分管领导根据现场审查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 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 6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一、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 2、《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号) 2014 年修订版 第八条;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第十七条。

4、《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

5、《关于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放射诊疗许可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皖卫监督秘〔2021〕309 号)。

六、申请条件

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1 年或 3 年校验一次(100 张床位以下的医院一年校验一次, 100 张床位以上的 3 年校验一次)

七、办理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现场审查表

3、《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4、放射诊疗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5、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6、验证周期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检测报告、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7、放射诊疗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8、放射诊疗工作和放射防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9、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

材料(现场审查不合格的,可以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2. 审查: 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 市卫健委分管领导根据现场审查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 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 6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诊疗科目

一、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诊疗科目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 2、《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14 年修订版 第八条；
-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十七条。
- 4、《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 4、《关于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放射诊疗许可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皖卫监督秘〔2021〕309 号）。

六、申请条件

申请变更放射诊疗科目

七、办理材料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附本（原件、复印件）；
4. 大型医用设备变更的提供配置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变更的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一览表；
6. 变更项目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有效期内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防护检测报告（复印件）；
8. 变更项目为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批复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现场审查不合格的，可以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2. 审查: 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 市卫健委分管领导根据现场审查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 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6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不涉及现场审核的简易变更）

一、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不涉及现场审核的简易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 3、《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 4、《关于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放射诊疗许可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皖卫监督秘〔2021〕309号）。

六、申请条件

医疗机构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不包括迁址）

七、办理材料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上级主管部门和（或）有关部门任命文件（变更法人）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变更放射诊疗许可单位名称或地址）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

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现场审查不合格的，可以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2.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3 决定：市卫健委审批科长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 批

一、设定依据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三十六条；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第四条。

二、申请条件

- 1、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的诊疗科目；
- 3、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 4、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

师；

5、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三、申请材料

1、《印鉴卡》申请表；

2、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表）；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

5、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印鉴卡》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

6、医疗机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保管、采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8、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师的签名留样；

9、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计划审批表。

四、办事流程

1.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现场审查不合格的,可以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2. 审查: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实施。根据审查内容,从专家组抽取专家成员,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市卫计委分管领导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予执业登记行政许可决定和(或)发送电子密钥,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数量限制

无。

八、决定证件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十一、服务电话：0557-3030630，3022708

十二、监督电话：0557-3053720，3065110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一、事项名称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六、申请条件

医师在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后变更在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从事的与其执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必须有与变更执业范围相关的两年培训证明及更高一级的学历，提交完整的变更材料方可进行变更。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小 2 寸照片、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或合同、以下材料中的任何一种：
①同一类别其他专业高一层次学历证书及原学历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②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经三级医疗机构系统培训或专业进修合计满 2 年的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政务中心卫生计生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决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材料符合要求，则报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签批，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当场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一、事项名称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六、申请条件

医师变更在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从事的与其执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在取得不同类别的专业资格证书后，根据单位聘用岗位及本人自愿的原则进行相应的类别变更注册，提交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材料进行变更。

七、办理材料

医师执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小二寸照片一张、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或合同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http://www.ahz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并在网上上传，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决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材料符合要求，则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签批，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当场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地方医师变更至部队

一、事项名称

地方医师变更至部队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六、申请条件

医师从地方医疗、保健机构，省级预防机构变更到军队医疗保健机构和预防机构，其必须需先在地方系统中提出申请，提供申请材料进行变更，在审核材料后进入医师管理系统进行变更至军队操作。

七、办理材料

医师执业证执业证、身份证、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政务中心卫生计生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2. 决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材料符合要求，则报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签批，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当场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3. 送达：窗口当场发放作废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作废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

七、办理材料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二寸近照 2 张；
3. 《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4.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健康体检表;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7. 拟执业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委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审查、办结发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医师重新注册

一、事项名称

医师重新注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制定，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1.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需重新执业；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已满二年的；
3.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已满二年的。

七、办理材料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3. 《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4.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健康体检表;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7. 拟执业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8. 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八、办理流程

委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审查、办结发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军队医师变更至地方

一、事项名称

军队医师变更至地方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六、申请条件

医师从军队医疗、保健机构，省级预防机构变更到地方医疗保健机构和预防机构，其必须需先在军队系统中提出申请，而后从军队系统中变更出，然后地方系统进行接收，其变更材料童地方医师变更。

七、办理材料

医师执业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小二寸照片、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或合同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政务中心卫生计生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决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材料符合要求，则报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签批，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当场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护士变更注册

一、事项名称

护士变更注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九条；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 第 7 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 号）附件 6 部分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序号 10。

六、申请条件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机构的。

七、办理材料

1. 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
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3. 受聘医疗机构聘书及复印件；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提供的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发证 委政务服务窗口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护士首次注册

一、事项名称

护士首次注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7号）。

2.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142号）一、明确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一）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二）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非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托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三）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六、申请条件

拟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护理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护理（或助产）专业学历，参加全国护理专业初级（士）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或取得护士资格证书（并轨后），均可依照本方案规定的程序，向注册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七、办理材料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z.ahzfw.gov.cn/>）宿州分厅，根据该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在线申报或到宿州市政务中心卫健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 审核：审批科负责人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4. 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

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护士延续注册

一、事项名称

护士延续注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十条；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 第 7 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 号）附件 6 部分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序号 10。

六、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申请延续注册。

七、办理材料

1.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

- 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 3、受聘《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提供的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发证 委政务服务窗口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护士证书吊销处罚满 2 年后重新注册

一、事项名称

护士证书吊销处罚满 2 年后重新注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 7 号）。

2.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142 号）一、明确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一）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二）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非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

托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三）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六、申请条件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 2 年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应当申请重新注册。

七、办理材料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小二寸照片、申请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护士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毕业证书、原执业单位中断护理执业活动未超过 3 年的证明；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还应当提交在安徽省内二级甲等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发证 委政务服务窗口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护士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销注册

一、事项名称

护士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销注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 7 号）。
2.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142 号）一、明确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一）护士执业医疗卫生记否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二）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非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托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三）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六、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 （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 （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 （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七、办理材料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护士执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发证 委政务服务窗口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重新注册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重新注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六、申请条件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由护士执业证书上记录的最后一次执业信息地点所在的市卫健委注销，然后申请重新注册。

七、办理材料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小二寸照片、申请人毕业证书、申请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护士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级及以上设立健康体检科的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粘贴照片 1 张）、原执业单位中断护理执业活动未超过 3 年的证明；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还应当提交在安徽省内二级甲等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在安徽政务服务网上传材料，窗口工作

人员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决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材料符合要求，则报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签批，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当场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因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护士证书注销注册

一、事项名称

因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护士证书注销注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六、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 （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 （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 （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七、办理材料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拟被注销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并在网上上传，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决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材料符合要求，则报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签批，审批办负责人（窗口

首席代表)当场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办结送达: 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受吊销处罚护士证书注销注册

一、事项名称

受吊销处罚护士证书注销注册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六、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 （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 （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 （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七、办理材料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拟被注销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宿州市政务中心卫健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决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材料符合要求，则报送卫生计生委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签批，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当场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遗失成绩单 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遗失成绩单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个人遗失成绩单补办办法》：1. 申请补办合格证明前，申请人须在市、地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启示，明确声明原合格证明（含姓名、年度、证书编号）已作废失效。

2. 申请补办合格证明需提交以下材料：（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遗失补办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2）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补办合格证明当年度的准考证、成绩单的复印件一份（如遗失，需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提供相关证明）；（4）已刊登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一份。

3. 申请人向所在考点提出申请并提交上述有关资料，考点初步审核后，报考区审核。

4. 考区汇总审核后，于每月20日前上报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5.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考区上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集中补办并下发至考区。

六、申请条件

参加国家卫健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考试通过需要成绩单

七、办理材料

1. 本人申请补办成绩单的报告（务必注明需要补办成绩单的年度）；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3. 补办成绩单当年度的准考证复印件一张（如遗失，需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提供相关证明）；
4. 考生本人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

八、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所在考点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申请人参加考试考点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卫健委人事处审核，并于每月 15 日前上报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省卫健委人事处上报的材料后进行审核；

3. 发放：省卫健委人事处收到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补办合格证明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补办的成绩单。

备注：补办仅限于 2003 年至今的考试成绩单。

九、承诺办理时限

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省卫健委人事处上报的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中补办并下发至省卫健委，省卫健委在收到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补办成绩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前来领取。

十、法定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补办办法》：（一）申请补办合格证明需提交以下材料：1. 《补办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考生信息审核表》一式两份；2. 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二）申请补办合格证明的范围：2011 - 2018年，2019年起，合格证明全部实行电子化，成绩合格者须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不再进行补办。（三）申请补办合格证明的流程：1. 申请人向所在考点提出申请并提交上述有关资料，考点初步审核后，报考区审核。2. 考区汇总审核后，于每月20日前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3.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考区上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集中补办并下发至考区。

六、申请条件

参加国家卫健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考试并通过；在申请补办合格证明前，须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启示，明确声明原合格证明（含姓名、年度、证书编号）已作废失效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1. 补办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考生信息审核表(一式两份)；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3. 补办合格证明当年度的准考证、成绩单的复印件各一张（如遗失，需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提供相关证明）；

八、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所在考点的卫健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申请人参加考试考点的卫健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卫健委人事处审核，并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审卫健委人事处上报的材料后进行审核；

3. 发放：省卫健委人事处收到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补办合格证明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补办的合格证明。

九、承诺办理时限

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审卫健委人事处上报的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集中补办并下发至省卫健委，省卫健委在收到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补办合格证明后，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前来领取。

十、法定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 33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六、申请条件

1. 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
2. 取得医师或护士资格证和执业证；
3. 申请终止妊娠、结扎手术项目的医师必须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外科临床经验；
4.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证书》，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主检医师必须取得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
5. 经过母婴保健技术资格考核并合格（考核内容包括母婴保健法律法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基础理论和技术操作）。

七、办理材料

1.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
2.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母婴保健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5.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6. 申请换证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母婴保健技术考

核合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 由行政审批科书面审查材料。

3. 办结(送达): 委政务服务窗口制印制《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并送达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或 损坏补办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五、实施依据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六、申请条件

1. 遗失或损坏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应在市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七、办理材料

1.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损坏的应提供损坏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原件及补办申请表；
2.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的应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和申请人身份证、补办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市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申请补(换)发放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2. 发放：通过审核后，市卫健委妇幼健康服务科出具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市管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 损坏补办

一、事项名称

事关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于15日内在当地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六、申请条件

1. 取得执业注册许可的医师；
2. 执业证书遗失补办或损坏申请换领。

七、办理材料

1.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2. 《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近期免冠小二寸彩色照片一张
5. 执业证书原证损坏申请换领的，需提交已损坏的原证。

八、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窗口办理证件补发。

2. 受理和审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窗口受理后对资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全国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申请资料经窗口首席代表审核，并在承办签上签字确认。

3. 转报：通过审查后，窗口进行制证并将证件交给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

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于15日内在当地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六、申请条件

1. 取得执业注册许可的医师；
2. 执业证书遗失补办或损坏申请换领。

七、办理材料

1.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2. 《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近期免冠小二寸彩色照片一张
5. 执业证书原证损坏申请换领的，需提交已损坏的原证。

八、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窗口办理证件补发。

2. 受理和审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窗口受理后对资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全国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申请资料经窗口首席代表审核，并在承办签上签字确认。

3. 转报：通过审查后，窗口进行制证并将证件交给申请人。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或损坏补办 核实转报

一、事项名称

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或损毁补办核实转报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于15日内在当地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六、申请条件

1.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2. 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或损坏申请换领；

七、办理材料

1. 《医师资格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小二寸照片三张（2007年及以后的医师资格需提交与当年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一致的同底版照片，2007年以前的医师资格提供与身份证一致的照片）。

备注：因2007年以前注册的医师在《全国医师资格管理电子系统》中无照片信息，无法通过系统快速核查。2007年及以后注册的医师在《全国医师资格管理电子系统》有照片信息，可快速核查，故①市级卫健委负责对属地2007年以前取得的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定期报省卫健委医政处办理，为承诺件，医政处

将办结材料交省执业医师管理办公室，以市为单位进行发放；②省卫健委窗口接受 2007 年及以后取得的医师资格证补办申请，为即办件，当场办结发放证书。

八、办理流程

审批科审查资料形式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完成后送交省医政处办理。并在补办证完成后及时取回并通知当事人领取。

九、承诺办理时限

取回补办医师资格证后 2 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

十、法定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生育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生育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2.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号公布修正）第二十二条：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需要进行病残儿鉴定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申请条件

夫妻户口一方或双方在本县的，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依法各生育不超过两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的；（三）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四）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1. 《再生育申请表》；

2. 外省户籍所在地乡镇出具的婚育证明。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埇桥分厅，直接在网上提交申请，跳转至第三方系统平台申请，工作人员接收、核对。工作人员核查材料符合要求。 2 办结：根据核查材料要求，窗口工作人员(窗口首席代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自愿选择现场领取或邮递的方式领取生育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45897

十三、投诉电话

0557-3046004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 3 馆 2 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B2 区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发放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发放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皖卫办〔2014〕3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1. 按政策只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且该女子发生死亡或三级以上残疾；2. 年满60周岁且具有本省户籍；3. 经鉴定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或轻度失能。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并在皖事通办网上提交电子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标准。

2. 办结：根据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授权，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决定理由。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45897

十三、投诉电话

0557-3046004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 3 馆 2 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B2 区卫健委
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

一、事项名称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关于认真做好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2015〕17号）：一、补助对象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2009年底进入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卫生室）或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村卫生室（含村改居的原村卫生室），从事村医工作累计超过3年（含3年），2014年12月31日前已退出村医岗位或在岗已年满60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从到龄（年满60周岁）且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不满60周岁退出的村医，从到龄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年满60周岁退出的村医，从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因刑事犯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辞退、开除的，不享受此项补助。四、认定办法：坚持以县（市、区）为主，按照尊重历史、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认定工作，确保认定信息准确无误。人员身份和工作年限的认定程序：1. 个人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2. 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初审结果在乡镇、村医原工作的村卫生室公示不少于2周。公示无异议的，报县（市、区）审核。3. 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4. 县级审核结果在村医原工作的乡镇以及村卫生室再公示不少于2周。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及依据。5. 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乡两级审核公示均无异议的人员，核定发放补助名单；并经设区的市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小组汇总，将发放名单报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申请条件

1、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2、具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从医资质或发放的相应证件。3、2009 年底前进入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卫生室）或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村卫生室（含村改居的原村卫生室），从事村医工作累计超过 3 年（含 3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出村医岗位或在岗已年满 60 周岁 4、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七、办理材料

1. 退出村医生活补助身份及工作年限认定申请表
2. 村医身份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并在皖事通办网上提交电子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标准。

2. 办结：根据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授权，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决定理由。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4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45897

十三、投诉电话

0557-3046004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 3 馆 2 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B2 区卫健委
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 一次性奖励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确认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三条：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六、申请条件

各乡镇上报的初审后的花名册及个人档案。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

八、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并在皖事通办网上提交电子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标准。

2、办结：根据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授权，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作

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决定理由。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45897

十三、投诉电话

0557-3046004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 3 馆 2 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B2 区卫健委
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一、事项名称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合法权益受侵害的老年人，服务提供方式为依申请。

七、办理材料

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受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老年人的来信、来访以及来电申请。认真登记群众申请需求。

2. 办理：根据申请者口述或者书面材料内容，属于市老龄办职权范围内并可以口头办结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结；需要协调转办下级老龄办的，按照相关程序去函转办下级老龄机构；需要协调承上级部门或其他涉老部门的，及时去函转办其他业务部门；涉及相关业务单位的，去函转交相关业务单位办理；符合法律援助的诉求，协调司法部门办理。

3. 督办：属于本级直接办理的重要信访事项，15日内办理

结案。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请示领导同意后，可延长 30 天。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的申请时间，市老龄办负有督办义务，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沟通，督促其在 60 日内办结。特殊情况，根据办理时限要求及时报结，也可延长 30 天，但需说明理由。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属于本级直接办理的重要信访事项，15 日内办理结案。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请示领导同意后，可延长 30 天。

2. 领导和上级信访部门批示、转办、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60 天内办结。特殊情况，根据办理时限要求及时报结，也可延长 30 天，但需说明理由。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艾滋病疑难样本确证服务

一、事项名称

艾滋病疑难样本确证服务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 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职能:

(1) 负责职责范围内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的业务技术指导和评价,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2) 承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区域内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抗体筛查和其他艾滋病检测工作。(3) 开展应用性研究, 承担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病原学鉴定、现场综合防治、调研、监测、临床治疗等工作中相关的检测任务。

六、申请条件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各医疗机构的艾滋病抗体不确定样本、需要进一步进行核酸诊断的样本。

七、办理材料

申请单或单位介绍信、HIV 抗体复检检测单

八、办理流程

样本运送: 运送的标本按照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国际传染病物质航空运输的标准, 进行三层包装, 并参见《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具体要求。

样本接收: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生物安全的要求, 由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接收样本, 并对样本进行核对。

检测结果的反馈: 检验报告以纸质版加密形式发送给各送检单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

一、事项名称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口头申报，初筛阳性者需提供身份证进一步复查

八、办理流程

1. 填写自愿咨询检测表；
2. 对需要检测的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检测服务；
3. 每月在 10 日前录入上传咨询检测表。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217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病残儿医学鉴定

一、事项名称

病残儿医学鉴定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六、申请条件

县级复审通过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病史资料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报送材料或在网上传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 审查：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或网上退回，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 专家评审：对病残儿时行鉴定。 4. 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

送达：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4208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4 楼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一、事项名称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六、申请条件

乡级初审通过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并在皖事通办网上提交电子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标准。

2、办结：根据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授权，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决定理由。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45897

十三、投诉电话

0557-3046004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 3 馆 2 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B2 区卫健委
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失独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紧急慰藉金发放

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第四条；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205 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国务院下放到省级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5.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省级卫生行政审批项目下放、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卫办秘〔2014〕524 号）。

六、申请条件

1. 符合《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申报与受理规定》要求；
2. 承担省级下放的产品类型许可，包括国产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和化学处理剂。

七、办理材料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申请表；
2. 涉水产品企业生产能力现场审核意见；
3. 产品检验报告（附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4. 产品的材料及配方；
5. 与饮用水接触主要材料的卫生安全合格证明（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所申报产品实际生产企业自行送检的检验报告原件）；
6. 产品标签（铭牌）和说明书（样稿）；
7.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企业还应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8. 企业标准（标准中应有符合要求的卫生指标）；
9.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生产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委托生产的，应提供委托合同。被委托方应有与委托产品同类产品的卫生许可；

11. 产品样品彩色照片及其他有关资料。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现场审查不合格的，可以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2. 审查: 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 市卫计委分管领导根据现场审查意见，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 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特殊程序审查验收除外)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消毒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除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

消毒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除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 20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8 号）第二十条；
4.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省级卫生行政审批

项目下放、委托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卫办秘[2014]524号）。

六、申请条件

1、《消毒产品安全评价规定》中规定的第一类产品中的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剂、灭菌剂，皮肤黏膜消毒剂和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的生产企业许可；

2、应当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

3、应当具备生产消毒产品相应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检验条件；

4、具备企业卫生质量管理的组织和制度、质量保证体系；

5、企业应承诺其生产经营行为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

七、办理材料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6、生产工艺流程图；

7、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8、检验人员资质材料（委托检验除外）；

9、质量保证体系文件：（1）消毒产品生产标准操作规程；（2）人员岗位责任制度；（3）生产人员个人卫生制度；（4）设备采购和维护制度；（5）卫生质量检验制度；（6）留样制度；（7）物料采购制度；（8）原材料和成品仓储管理制度；（9）销售登记制

度；（10）产品投诉与处理制度；（11）不合格产品召回及其处理制度等。

10. 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

11. 生产环境（限卫生用品和有净化要求的消毒剂生产企业，使用紫外线灯管对车间空气消毒的企业还要提供紫外线灯辐射强度的检测报告）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限隐形眼镜护理用品、抗抑菌剂、灭菌剂、皮肤粘膜消毒剂的生产用水）；

12. 委托检测协议书（限允许委托检验的生产企业）。

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相关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

2.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

3.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4. 大包装产品若为须经过卫生部许可的消毒产品，还应提供该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注：提供的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书和办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委政务服务窗口送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现场审查不合格的，可以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2. 审查：由行政审批科统一组织赴现场审查核实。

3 决定：市卫计委分管领导根据现场审查意见，提出准予或不准

予行政许可的明确意见。

4. 办结(送达): 委政务服务窗口根据领导签批意见, 制作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并于法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对不予许可的, 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

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六、申请条件

- 1、应当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
- 2、应当具备生产消毒产品相应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检验条件；
- 3、具备企业卫生质量管理的组织和制度、质量保证体系；
- 4、企业应承诺其生产经营行为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标准等要求；

5、省级卫生计生部门承担《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中第一类产品中的用于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器械、灭菌器械，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等产品的生产企业许可；

6、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

七、办理材料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4.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图

6.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7. 检验人员资质材料（委托检验除外）

8.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9. 产品目录

10. 生产环境（限卫生用品和有净化要求的消毒剂生产企业，使用紫外线灯管对车间空气消毒的企业还要提供紫外线灯辐射强度的检测报告）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限隐形眼镜护理用品、抗抑菌剂、灭菌剂、皮肤粘膜消毒剂的生产用水）

11. 委托检测协议书（限允许委托检验的生产企业）

12. 卫生管理人员备案书

13. 产品彩色照片和生产车间、检验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更衣室彩色照片

14.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相关卫生质量

标准的承诺书

15.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

16. 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7. 大包装产品若为须经过卫生部许可的消毒产品，还应提供该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18. 产品的标签（铭牌）和说明书

八、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z.ahzfw.gov.cn/>）宿州分厅，根据该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在线申报或到省政务中心省卫健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 审核：审批科负责人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4. 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一、事项名称

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六、申请条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证的放射工作人员因证丢失或破损，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补证申请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本级登记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申报。

七、办理材料

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或损坏补办申请表、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八、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到政务中心卫健委窗口报送材料或在网上上传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审核：审批办负责人（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 4.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批件或依申请快递送达批件。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行政审批（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

3.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之序号4“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六、申请条件

1. 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

七、办理材料

1.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一式二份
2. 《护士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近期免冠小二寸彩色照片一张
5. 所在单位隶属的县、市卫生局逐级加盖公章证明并制证（省直

单位由单位审核并盖公章直接在安徽省卫健委窗口办理。)

7. 执业证书原证损坏申请换领的，需提交已损坏的原证。

八、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窗口办理证件补发。

2. 受理和审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窗口受理后对资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全国护士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申请资料经窗口首席代表审核，并在承办签上签字确认。

3. 上报：通过审查后，窗口将材料上交省卫健委。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3030630、 3021060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西区 D211
卫健委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